

成淵高中多元選修成果

自由貿易協定之探討

潘紫婕。成淵高中。103 13

謝智賢。成淵高中。112 16

簡民鈞。成淵高中。104 33

花名新。成淵高中。106 24

陳羿萍。成淵高中。106 14

王振齊。成淵高中。110 17

老師

林毅倫老師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研究動機.....	3
第三節、研究問題.....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自由貿易的定義.....	5
第二節 自由貿易的優缺點.....	6
第三節 區域經濟的整合.....	7
第三章 研究發現.....	10
第一節 台灣與世界的經貿.....	10
第二節 ECFA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合作架構協議.....	13
第三節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歷程與現況.....	14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6
第一節 無法加入 RCEP 的衝擊.....	1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0
附錄	
心得反思.....	24
參考文獻.....	2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世界各國除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無不努力尋求拓展外銷市場的貿易夥伴，積極簽訂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藉由關稅減免之優惠，提升各國進出口貿易金額。目前全球皆在推行貿易自由化，使區域貿易協定不斷形成，亞洲更是形成一種風潮，許多自由貿易協定正醞釀催生中，新加坡、中國、日本、南韓、印度等，都多方與他國積極推動個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2011 年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 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推動 RCEP，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目標為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RCEP 除東協十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外，更邀請已分別與東協十國含東協 10 國已簽署 FTA 的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六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但印度因憂心中國藉此傾銷、對中貿易逆差擴大等議題，最後一刻決定不參與中途退出。RCEP 自 2013 年開啟第一回合談判，歷經 8 年，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於第四屆 RCEP 領袖峰會，因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簽訂協定，可望於 2022 年正式生效。待 15 國締約正式實施後，屆時將超越歐盟自由貿易區，將成為世界上最大自由貿易經濟體系。

雖然我國已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面對 RCEP 即將生效，我國卻被孤立在外。台灣應該如何突破困局是目前重要的課題。台灣每年出口約 3300 億美金，但 RCEP 15 個成員國占台灣出口比重高六成($197868735/330000000=59.96\%$ ，參見表一)，然而，台灣卻因多項原因亦或是政治因素無法加入，台灣被排除在 RCEP 之外，確實在經貿往來上受到衝擊，加入與不加入究竟對台灣有何重大影響？以及台灣應如何面對？上述原因為本組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探討之主要因素。

表一 台灣與 RCEP 成員國 2020 年貿易統計
單位:仟美元

項次	RCEP 成員國	台灣對該國 出口金額	%	台灣對該國 進口金額	%
1	中國	102,448,791	52	63,575,648	31
2	日本	23,399,744	12	45,882,346	22
3	新加坡	19,084,184	10	8,988,041	4
4	南韓	15,141,335	8	20,596,028	10
5	越南	10,521,496	5	5,492,219	3
6	馬來西亞	9,458,188	5	9,878,467	5
7	菲律賓	5,646,021	3	2,124,365	1
8	泰國	5,289,169	3	4,542,145	2
9	澳大利亞	3,236,588	2	8,022,629	4
10	印尼	2,276,816	1	4,506,395	2
11	紐西蘭	433,669	-	867,859	-
12	汶萊	57,639	-	154,643	-
13	寮國	6,005	-	12,399	-
14	緬甸	206,382	-	62,869	-
15	柬埔寨	669,934	-	118,014	-
	合計	197,868,735		174,823,861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是全球不可逆的經濟趨勢，雖然我國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也陸續與部分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但是面對佔我國經貿比重高達七成的 15 個會員國所簽訂的 RCEP 即將生效，我國卻遲遲無法進入，就經貿比重而言，我國目前已加入的貿易組織或簽訂的貿易協定，顯然不

足以抵擋 RCEP 即將生效所帶來的衝擊。台灣究竟應該繼續爭取加入遙不可及的 RCEP，或是尋找其他替代方案突破當前的困局，是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研究或許需清楚了解相關經貿議題，深入探討自由貿易協定和 RCEP 的現況、優缺點、了解其對台灣的影響以及台灣現階段應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就下列議題作討論：

- 1.何謂自由貿易
- 2.自由貿易協定與優缺點
- 3.台灣目前加入的經貿組織
- 4.RCEP 發展歷程和現況
- 5.台灣無法加入 RCEP 的衝擊
- 6.討論台灣無加入時應採取的因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自由貿易的定義

國際貿易，是指跨越國境的貨品和服務交易，一般主要由進口貿易和出口貿易所組成，稱之為進出口貿易。國際貿易對很多國家來說是國民生產總值一個重要部分，進出口貿易可以調節國內生產要素的利用率，可以國際間的供需關係，調整經濟結構，增加財政收入等。雖然國際貿易已有悠久歷史，但隨著近代交通、工業化、跨國企業以及全球化等概念和運作上急速發展，國際貿易對國際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都帶來了根本的改變。很多情況下，全球化所指涉的實質上就是國際貿易。

國際上各方面對國際貿易有著迥異的看法，已開發國家及跨國企業視國際貿易為國際間資源的更有效分配和利用，造福各國人民；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以及非政府組織則認為國際貿易存在著權力上的不平衡，使已開發國家得以透過國際貿易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剝削。

但開發中國家得以使用關稅等相關限制保護其市場與權利，由於關稅是指商品進口時，當地政府依規定對進口商品課徵的稅金。徵收關稅是一國政府增加其財政收入方式之一，但隨著世界貿易的不斷發展，關稅占國家財政收入的比重在不斷下降。每個國家在國際貿易的過程中，都會對進出口的商品根據其種類和價值徵收一定的稅款。其作用在於通過收稅抬高進口商品的價格，降低其市場競爭力，減少在市場上對本國產品的不良影響。所以關稅有著強烈保護本國生產業的作用。

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關稅不利的影響也在逐步顯現。關稅對經濟的影響或許對不同國家都有不同的影響。但主要的負面考量均表示將影響消費總量和生產效率；於是當國際貿易的夥伴國間為了達到一定的利益或交換時，會與協定夥伴國進行談判及交易，與來自對方的貨物，互惠獲得關稅減免優惠。無論在進口還是出口國，自由貿易協定均有助於簡化海關手續。當協議國間存在不公平貿易慣例時，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協助貿易商進行補救。由於藉由降低彼此關稅、或減少其他規費，或排除妨礙彼此進行自由貿易的障礙的典範因然而生，促進彼此貿易活動。又依其經濟整合程度，又可分成「優惠性貿易」、「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等型態。

1. 優惠性貿易(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

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依據談判結果，相互間或單方面同

意，給予產品降低關稅稅率、免除關稅和撤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等優惠性待遇的協定。

2.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

亦稱自由貿易港區，指主權國家或者地區的關境，劃出特定的區域，准許外國商品以豁免關稅的方式自由進出。屬於自由經濟區，實質上是採取自由港政策的關稅隔離區，狹義僅指提供區內加工出口所需原料等貨物的進口豁免關稅的地區，類似於出口加工區。廣義還包括自由港和轉口貿易等。

3.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係指兩個以上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在區域內撤除所有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並對區域外國家採取相同的關稅政策。

4.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亦稱為單一市場，除了上述關稅同盟的特徵外，成員間的勞務和資本更可以自由流通不受限制。

5.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

在共同市場的基礎上，加上成員國間統一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甚至相似匯率政策，進而促使貨幣的統一；有中心機構決策後，成員國不僅使用相同的法律與經濟政策干預國內市場，更因為匯率或貨幣的一致性，而維持了外部間的平衡。

第二節 自由貿易的優缺點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乃是兩國或多國、與區域貿易實體間所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目的在於促進經濟一體化，消除貿易壁壘（例如關稅、貿易配額和優先順序），允許貨品與服務在國家間自由流動。

在加入貿易協定可減免出口關稅，降低成本，創造產品流通，增加生產和銷售效率，比其他貿易對手更有競爭力。就經濟學角度而言，我國在他國所得到的好處，對他國而言即為其缺點。以下論述自由貿易協定的優點：

1.關稅成本降低

當台灣出口到國外的零件等，因關稅減免，成本較低，商品的定價也會相對地比市面上的其他產品便宜，在價格上有優勢，有助於銷售率提升。

2.有利國外市場

可以激發一個國家的競爭力，讓本土企業可以到海外競爭。像是台灣有許多知名品牌已經有至國外開設門市，捷安特、正新輪胎，可以擴展台灣產業與品牌的能見度。

3.進口產品價格降低

因進口商品也因為關稅降低，老百姓將有更多高品質、更便宜的選擇。當一個商品在各國的生產成本不同，像是電子零組件、機械等等，與多國簽訂貿易協定不僅能使這些產品進口成本降低，百姓們也可以從這些選項中進行挑選。通過國際交換獲得本國不能生產或生產成本太高的產品。

4.有利國際分工與整合

台灣半導體產業愈來愈強，積體電路成為出口主力，相反地，日本晶片製造逐漸式微且成本偏高，在與台灣因有簽訂貿易協定下，減少了進口的關稅，近年來加大對台釋出訂單。因而通過國際分工、發揮比較優勢使資源得到最佳配置。

自由貿易協定的缺點：

1.產業衝擊與外移問題

對於不具國際價格競爭力的產業而言，會加速產業外移的現象，使得台灣成衣廠因勞力成本太高而多移至勞力成本低廉且勞動力多的國家進行設廠。

2.無法保護產業

以往透過關稅等方式，能保護競爭力較弱的產業。但貿易自由化下：現行台灣石化品出口到大陸或東南亞，平均關稅大約 6.5%，日本、南韓都比台灣低，如今原本沒有自由貿易協定（FTA）的中日韓，彼此也有降稅優惠待遇，只有台灣不在其中，台灣石化業競爭力勢必受影響。

3.國際現實與社會成本

環境污染和社會不平等都可能是貿易自由化下衍生的課題：例如台灣若是與美國簽訂 FTA 勢必遇到的相關問題是美豬、美牛的開放，內含瘦肉精對人體的影響不容小覷。

而資源分配不對等，競爭不一定公平，因為起跑點不同。每個國家擁有的資源都不同，且資源分佈也很不公，將造成更多國際現實的隱憂，讓多數好處大多歸於少數最有錢的國家。使得國際面臨更現實的資源不公與社會成本等代價。

第三節 區域經濟的整合

根據世界銀行統計，區域經濟整合是從 1980 年代開始快速增加，至 2010 年時，向 WTO 登記的區域貿易協定就多達 329 個，反應出各國積極對加深貿易往來需求、爭取自身國家的利益。對大部分國家來說，加入的正面效益不一定顯著，但被排除在外的大多都會出現負面效果，尤其是在新興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更為明顯。產業如果不是有高度的不可替代性或是有競爭力，那往往會因為關稅以及

其他協議的原因而遭到排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

另外簽署經濟貿易協定或是參與經濟整合都有助於政治穩定及國家安全，此自當初東南亞各國發起東協協定的歷史背景因素就可得知，當時東南亞各國國界不時仍會傳出零星戰亂，為了區域和平與發展故發起了東協，該宗旨是加速經濟成長、推進社會文明、相互尊重各國法律，並且符合聯合國的規範，而後東協地區出現了轉變，進入了高度的經濟成長與相對和平的狀態，可見經貿協定或是參與經濟整合對於區域穩定與繁榮具有高度正相關。

相較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的緩慢結果，各經濟體遂尋求在雙邊架構下，進行雙邊或區域型的經濟整合，例如：歐盟(EU)、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等。

東協成立在 1967 年，後於 1992 年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目前主要有十個成員國，會與其他外部的個別國家分別簽訂貿易協定，東協初創立的宗旨主要是為了維護軍事安全及地緣政治穩定，後來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確定，就把重點放在「貨品、服務、資本、技術的自由流通」、「統一的市場規則與規範」、「提升東協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平衡東協區域內各國的發展程度」；然因東協各國都為新興國家，工業才正要起步，人口眾多，市場胃容量大，跟中國又有地利之便(Philp Kotler，2016)，故從 2000 年到 2015 年止，GDP 成長了 1.5 倍，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也出現大幅度的增長，加上東協成員國中有多國都參加了 TPP 和 RCEP 的協議，故更加速了東協各國的發展，實為區域經濟整合中極佳的正面例證(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成立於 1994 年，目前有 3 個會員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其宗旨是促進自由貿易、公平競爭、增加互相投資等。雖然此協議的會員國只有 3 個，但美國與加拿大的經濟發展程度與規模皆和墨西哥相差過大，導致墨西哥的農業、工業都造成相當大的打擊。使墨西哥部分的產業陷入危機，但也因美國農業及工業產品暢行無阻，使墨西哥國內部分商品的價格相較協議成立前來的低廉，此正反效應對墨西哥的國家利益好壞較難以論斷。相對來說，美國及加拿大就受惠於墨西哥龐大的人口及內需市場。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自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後，美國與加拿大出口到墨西哥的金額就出現明顯的攀升，此對美加兩國的經濟與產

業升都有顯著的助益。

歐盟成立在 1993 年，目前有 28 個會員國，GDP18.6 兆美元，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自由貿易度最深，但也因為自由度很深，28 個會員國中各國的經濟強度與競爭力明顯不同，故導致歐盟中的磁吸效應非常明顯。歐盟運作以來，對於區域經濟的整合有非常顯著的影響：以就業市場來說，因為各國的薪資程度與法規水平不同，較優秀的人才大多都會往較富裕的國家就業與居住，直接導致部分國家的人才結構出現斷層；國家競爭力衰退、醫療品質下降、人民福利降低等，且因為對外政策一致，故在許多政策的協調上並無法兼顧所有會員國的最大利益。例如難民問題、農業政策，金融開放等，故繼英國決定脫歐之外，義大利及部分國家也有民意擁護脫歐，可見自由化的進程下要取得各會員國的利益平衡點是相對困難的。

其餘像南方共同市(MERCOSUR)、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等。而型塑這些自由貿易區的前提都是需要先簽署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而開始。

第三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台灣與世界的經貿

以下分別以對台灣現在參與的世界經貿平台與協定，作出說明：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前身是 1948 年起實施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秘書處，並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WTO 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於 1995 年設立的世界貿易組織，主要為調解紛爭。世界貿易組織是實踐貿易體制的組織基礎和法律基礎。其為眾多貿易協定的管理者、監督者，是就貿易提供解決爭端和進行談判的場所。是當代最重要的國際經濟組織之一。

台灣已於 2002 年加入 WTO，目前有 164 個會員國，WTO 核心是為了促進貿易自由化而生的，負責監督成員經濟體之間的各種貿易協議得到執行的一個國際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的職能是調解紛爭，加入 WTO 不算簽訂一種多邊貿易協議，因該機構是當代最重要的國際經濟組織之一，其成員之間的貿易額占世界貿易額的絕大多數，因此被稱為經濟的聯合國。其基本依循之貿易原則有下列特性。

1.非歧視性原則

主要體現在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即不能內外有別，也不能各國有別。

2.透明度原則

就是要求各成員國必須公布服務貿易的行政法規、規章和政策措施，使政策具有可預見性，其他成員能了解該成員方的法律環境。

3.公平競爭原則

不允許採取不正當貿易手段（如傾銷和補貼等）進行競爭。

4.法制統一原則

地方規章要與中央政府的承諾相一致，當加入世貿組織能夠得到所有成員提供的最惠國待遇；擁有所有成員提供的國民待遇；能直接參與國際多邊貿易新規則的制定；可以獲得穩定、透明、可預見的多邊貿易體制的保障。

加入 WTO 所付出的義務也不少：必須遵守非歧視性原則；並將關稅逐步降低到發展中國家的水平；需要逐步開放服務貿易；需要廢除和停止實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牴觸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並需要接受世貿組織的有關審議。由於 WTO 多數業務在於規定成員經濟上的貿易手段，並調解成員間貿易爭議與施行經濟救濟；像是反傾銷(anti-dumping)、補貼暨平衡(countervailing duty)和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等拖施。實質運作上較無法涵蓋目前經濟市場面向和需求，所以成員國轉向尋求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合會是成立於 1989 年，為政府間組織，各會員體以經濟體 (Economy) 身分加入，我國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名義於 1991 年成為 APEC 之一員。目前有 21 個經濟體，其國內生產毛額總量約佔世界的 60%、貿易量約佔世界的 47%，尚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

APEC 主張靈活性，允許各國以不同速度來實現目標，採取集體制定目標，但各成員依據自身的情況來安排，以致達到集體目標。此為是亞太區內各地區之間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投資的論壇。此組織的創辦在歷史上取代了該區域的冷戰結構，其中日本因過去曾在二戰引發太平洋戰爭以致在部分亞太國家的觀感上較具爭議性，因此由澳洲主導創始事項。APEC 具開放性特點。它推行開放的多邊貿易體制，決議不使亞太經合會議朝著類似歐盟以組成一個貿易共同市場的方向發展，而是為顧及各國的特性及需要來要建立一個新型態的國際經濟組織，以開放的型式促進經濟整合。

由於 APEC 的是提供一個平台給各成員國討論經濟議題與發展方向，各國仍可各自以自身作出考量靈活的、循序漸進的、自由的自願的合作方式，也因為 APEC 決議為非強制性，僅是靠成員的協商和領導人的承諾來形成各國的經貿政策與方向，它不是談判，故無法有效構成的相關貿易條約的規定，亞太經合會通常被視為成員國間彼此對於經濟議題上的對話與窗口。

三、目前台灣的雙邊貿易協定

隨著東協的規模逐漸擴大，整合日漸成熟，後又加入中國、日本、韓國等與台灣許多產業具有高度替代性的國家後 (宋鎮照，2014)，台灣在東協的供應鏈定位便日漸萎縮 (Chu Ping Lo，2013)，FTA/ ECA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

根據國際貿易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近年總出口成長力道已明顯稍減，但日本及韓國都還在穩定上升的軌道中，由此可見，雖然區域經濟整合是建構在合作的基礎上，但對部分國家來說，加入

與否更像是一場零和賽局，被排除在外就必定遭受到損失（吳玲君，2015）。目前台灣主要與邦交國或友台國家，進行相關貿易談判，全球化潮流下，多邊經濟體系(如 WTO)面臨瓶頸，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則逐漸變成主流，FTA/ECA 在全球貿易體系的重要性不斷提升。

面對現今國際分工複雜的世代，產品多元創新且生命週期短、消費市場廣大而分散，為了更快速有效地因應全球經貿局勢的變化，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在各地興起。區域整合具有排他性(僅區域內成員享有優惠)，對我國而言，面對全球經貿整合主流趨勢，必須加速腳步積極加入並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由於各國需要爭取簽署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但是國與國之間的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協議曠日廢時，於是東協發起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 RCEP 因此產生。

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目前台灣已簽定的雙邊貿易協定如下：我們可以發現，台灣在簽定雙邊經貿中，僅與新加坡之貿易有 172 億佔 95.87%，其次為紐西蘭的 2.29%，其餘貿易金額都不大，顯然的，雙邊經貿協定並未在我國對外貿易角色中扮演很關鍵的角色。

現況：

(1) FTA(自由貿易協定)

- 台灣 VS.巴拿馬 FTA
- 台灣 VS.瓜地馬拉 FTA
- 台灣 VS.尼加拉瓜 FTA

(2) ECA (經濟合作協定)

- 台灣 VS.巴拉圭 ECA
- 台灣 VS.史瓦帝尼 ECA
- 台灣 VS.貝里斯 ECA(尚未生效)
- 台灣 VS.馬紹爾 ECA(尚未生效)

(3) ASTEP(經濟夥伴協定)

- 台灣 VS.新加坡 ASTEP

(4) ANZTEC(經濟合作協定)

- 台灣 VS.紐西蘭 ANZTEC

(5) ECFA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表二 台灣與已簽署協定國家 2020 年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台灣對該國 出口金額	%	台灣對該國進 口金額	%
1	巴拿馬	106.3	0.59%	35.87	0.40%
2	瓜地馬拉	139.97	0.78%	68.71	0.76%
3	尼加拉瓜	20.25	0.11%	115.86	1.28%
4	巴拉圭	38.74	0.22%	66.58	0.74%
5	史瓦帝尼	9.84	0.05%	0.85	0.01%
6	貝里斯	6.13	0.03%	1.38	0.02%
7	馬紹爾	8.64	0.05%	0.77	0.01%
8	新加坡	17211.9	95.87%	7922	87.52%
9	紐西蘭	411.6	2.29%	839.66	9.28%
	合計	17,953.37		9,051.7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二節 ECFA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合作架構協議

其中值得一提的，佔比最大的，又屬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金額，兩岸加入 WTO 之後，在最惠國待遇規範下，台灣對大陸產品的開放必須回歸一般地區，理應所有商品都可自由輸入，但我們並沒有這麼做，當然也不是什麼都沒做，我方國貿局於 2002 年入會後不久，開放了啤酒、牙膏、藥皂、電燈泡、傳真機、電鍋、腳踏車、照相機等 2 千多項，中國物品的開放比例因此升至 73%。

由於台灣未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長期為各會員國關切，2006 年 WTO 對台灣的首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於日內瓦召開，祕書處、瑞士等多國代表即呼籲我國檢討對中國的貿易限制，我方皆以兩岸關係特殊敏感，需此一過度性安排回應，惟仍表示長期而言兩岸貿易必然會朝正常化調整。直到兩岸於 2010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前，我國對中國產品的開放幅度仍只有 80%，還是有 2 千多項在中國生產的產品不能輸入台灣。美、歐等國長期關切這個問題，是因為他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也被視為中國貨，也來不了台灣。

兩岸關係自 1990 年以來忽冷忽熱，時而戒急用忍登場，時而「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出台，沒多久「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又上陣，變化無常的政治氣氛使得企業無所適從，於是兩岸於 2010 年

6月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這份協議雖只是架構協議，但仍有實質的部分，就是早收清單，所謂早收清單就是讓雙方先預嚐一下降稅、開放的好處，原本計劃等來日服貿、貨貿協議完成協商後即可全享。目前，中國與台灣的貿易佔台灣總輸出的四成五。

所以，目前台灣僅與新加坡之雙邊之經貿協議，僅佔其中 172 億，雖尚有與中國大陸簽定之 ECFA 協議，且金額也佔 1514.5 億之多(2020 年)。

世界貿易組織規定，自由貿易協定必須在十年內完成協商，外界推估兩岸 ECFA 後續協商中斷，大陸或第三方很可能對存續提出反對意見。曾有報導指出將有十年大限之說的由來。不過，WTO 規定沒有拘束力，會員間也無共識。ECFA 條文中並無十年到期規定，也無續約問題，但訂有終止條款，一方可隨時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如雙方經協商未達成一致，協議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亦言之，台灣的經貿關係多數放在置於中國，希望藉由中國代工與投資，取得與世界往來的窗口。

第三節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歷程與現況

2011 年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推動 RCEP，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目標為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核心精神為建立一個現代的，綜合的，高質量的和共同利益經濟夥伴合作關係，在本區域建成一個開放型貿易和投資的環境以加快區域貿易和投資的擴展並且有利於全球經濟增長和發展。為促進經濟增長以及經濟均衡發展，加強先進的經濟合作，通過 RCEP 擴大並且深化本區域的經濟整合。

目前邀請分別與東協已簽署 FTA 的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六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該六國已分別與東協簽署 FTA。由於 2019 年印度總理莫迪於第三屆 RCEP 領袖峰會中決定退出談判，印度表示當時談判未反映 RCEP 的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本身問題，因而不加入。RCEP 自 2013 年開啟第一回合談判，歷經 8 年，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於第四屆 RCEP 領袖峰會，以視訊方式簽訂協定 RCEP 協定簽署後，目前東協 10 國中有 6 國以上完成批准，其他 5 個對話國中有 3 國完成批准，可望於 2022 年正式生效。

此經貿夥伴協定是由多個亞洲國家共同參與的巨型自由貿易協定，也為高度開放程度現代化的自由貿易協定，理由如下：

(1)RCEP 是目前規模最大自由貿易協定，15 個成員國人口 約 21 億人，GDP 約 25.6 兆美元，貿易量佔全球 27%。

(2)RCEP 是中日韓之間第一份連結起來的自由貿易協定，雖中國與韓國早已有自由貿易區的協議，但一直推延未有完整的貿易協定，而日本先前也從未與中國簽署就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上的完整協議。但隨著 RCEP 的加入與簽署，已讓中國、韓國、日本間，就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上有所共識，使得亞洲的重點國間建立起的影響世界的自由貿易關係，進一步提高了中、日、韓國家的世界競爭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李克強在協定簽署後表示這是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的勝利，是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重要里程碑。該協議表明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是世界經濟發展和人類發展的正確道路。而根據 RCEP 關於新成員加入的規定和香港發展的實際需要，支持香港儘早加入 RCEP。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香港支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宗旨，期望能早日加入。雖香港已與東協，紐西蘭，中國大陸和澳大利亞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分析認為香港作為亞洲區域的國際仲裁中心，金融中心與貿易中心可在 RECP 中起到積極的作用；同時對於重構區域供應鏈也有積極的作用。

台灣方面則在 RCEP 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當天簽署之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認為 RCEP 會對台灣的三大傳統產業（機械、紡織、工具機）產生衝擊性影響，恐加速台灣傳統產業外移。同時認為因為台灣既沒有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台灣恐被進一步邊緣化。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對此則稱，RCEP 對台灣衝擊不大。並表示稱台灣產品十多年來已在 RCEP 成員國市場面對競爭，廠商透過產業調整、多元布局與提升產品競爭力等策略，已逐步因應調適，在主要東協國家的進口占有率是逐步成長的狀況。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關稅不利的影響也在逐步顯現。關稅對經濟的影響或許對不同國家都有不同的影響。但主要的負面考量均表示將影響消費總量和生產效率；於是當國際貿易的夥伴國間為了達到一定的利益或交換時，會與協定夥伴國進行談判及交易，與來自對方的貨物，互惠獲得關稅減免優惠。在加入貿易協定可減免出口關稅，降低成本，創造產品流通，增加生產和銷售效率，比其他貿易對手更有競爭力。

近年來世界各國除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無不努力尋求拓展外銷市場的貿易夥伴，積極簽訂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藉由關稅減免之優惠，提升各國進出口貿易金額。

區域經濟整合是建構在合作的基礎上，但對部分國家來說，加入與否更像是一場零和賽局，被排除在外就必定遭受到損失（吳玲君，2015）。目前台灣主要與邦交國或友台國家，進行相關貿易談判，全球化潮流下，多邊經濟體系(如 WTO)面臨瓶頸，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則逐漸變成主流，FTA/ECA 在全球貿易體系的重要性不斷提升。面對全球經貿整合主流趨勢，必須加速腳步積極加入並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由於各國需要爭取簽署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但是國與國之間的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協議曠日廢時，於是東協發起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 RCEP 因此產生。

全球皆在推行貿易自由化，使區域貿易協定不斷形成，亞洲更是形成一種風潮，許多自由貿易協定正醞釀催生中，新加坡、中國、日本、南韓、印度等，都多方與他國積極推動個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2011 年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 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推動 RCEP，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目標為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台灣每年出口約 3300 億美金，但 RCEP 15 個成員國占台灣出口比重高六成。

所以，目前台灣僅與新加坡之雙邊之經貿協議，僅佔其中 172 億，雖尚有與中國大陸簽定之 ECFA 協議，且金額也佔 1514.5 億之多(2020 年)。於是兩岸於 2010 年 6 月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這份協議雖只是架構協議，但仍有實質的部分，就是早收清單，所謂早收清單就是讓雙方先預嚐一下降稅、開放的好處，原本計劃等來日服貿、貨貿協議完成協商後即可全享，但目前兩岸政治氣氛低迷，官方平台已顯少互動往來。目前，中國與台灣的貿

易佔台灣總輸出的四成五。可見台灣的經貿關係多數放在置於中國，希望借由中國代工與投資，取得與世界往來的窗口。

然而，台灣卻因多項原因亦或是政治因素無法加入，台灣被排除在 RCEP 之外，確實在經貿往來上受到衝擊，加入與不加入究竟對台灣有何重大影響？以及台灣應如何面對？上述原因為本組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探討之主要因素。

第一節 無法加入 RCEP 的衝擊

放眼 RCEP 內有許多亞洲國家都有十分搶眼的表現，其中越南，從 2008 年的金融海嘯之後，從 2009 到 2015 年，越南的 GDP 平均成長幅度為 6%，通貨膨脹約則在 9% 左右，該國貨幣越南盾的貶值幅度也相對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來的穩定，2016 年越體整體外資實際投入超過 158 億美元，而 2017 年世界銀行公布的經商環境評估報告中，越南綜合排名 82，印尼則為 91，菲律賓 99，柬埔寨 131，寮國 139，緬甸 170。

若以自由貿易的數量來看，越南已和許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目前世界上參與自貿協議(FTA)最多的國家之一，它同時與多個主要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議，包含東協本身、中日韓、歐盟、英國，以及跨太平洋夥伴協議(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至 2018 年底，越南已經簽署了 17 個 FTA，幫助越南的出口總額從 2007 年僅 480 多億美元，到 2017 年時已增長到 2,130 多億美元。在全球化貿易的趨勢下，大家普遍樂觀地認為，隨著各個 FTA 的落實，勢必有助於平衡貿易逆差、創造出口機會，甚至在較近期的 FTA 主流談判中，強調公平競爭與降低非關稅壁壘等，也能夠幫助越南吸引更多外資，促進改革與國內產業升級。其中越南是東協國家中簽署自由貿易最多的國家，成就越南近年外資直接投資大幅提升，經濟成長率保持擴張(2020 年 GDP 成長率 2.91%)，出口成長率為亞洲最高(年增 6.5%)，進口成長率 3.6%，淨出口額創歷史新高(貿易順差 191 億美元)，其中對中國出口額達 485 億美元，成長 17.1%，因此使得越南在經濟方面保持高度成長，其出口成長率也為亞洲第一。

由於中國是台灣第一大出口國，東協 10 國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國，日本也是我國前五大出口國。2019 年我國對 RCEP 成員國出口金額佔我國當年度出口總額 65.9%，對台灣經貿影響甚鉅。且 RCEP 是中日韓之間的第一份自由貿易協定，中國與日本，日本與韓國，將建立起新的自由貿易關係，勢必影響台灣在世界經貿平台上扮演

的角色。最高若我國能加入 RCEP，便可直接與成員國家簽署貿易協定條約，雖然短期是降低兩國往來的關稅而影響貿易額，但在這個條件下，會有利於我國的產品出口，當成員國採購我國出口的各项產品時，市場規模也將隨之擴大，並遂漸擴大影響到相關產業的競爭力，因此台灣若能加入 RCEP 必能有更多的優勢，可惜就現階段是無法達成的目標，

1.不利外銷

台灣因關稅比其它國高，產品不利外銷，出口市場規模無法擴大，直接面臨的影響就是若是加入 RCEP，成員國彼此之間就能減免關稅，產業就能獲得更大的市場、更便宜的原材料(生產成本)進口。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例如日本，RCEP 會員國對日本產品的關稅廢除率，中國 86%、韓國 83%，其他國家是 86% 至 100%。也就是說日本的商品賣到東協各國，大致上都不用關稅，競爭力大幅提升。

2.開放產業多元影響深入，台灣市場競爭停滯

相較於傳統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RCEP 的範圍更廣：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金融服務、電信及專業服務等)、投資、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政府採購和競爭等。若以中國開放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關稅為 0 的情況而言，想必其於各國一般對中國的出口商品也較少徵收關稅，於是 RCEP 也因減免關稅的措施激勵跨境電商產業，為出口中小型企業帶來利多。

3.成員國間產業競爭力大，擠壓台灣產業

由於進出口的關稅減免使的成員國彼此在貿易上的門檻降低，若貿易條件更寬鬆有助出口，想必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簽署生效後，使得成員國在出口時有更大的競爭，當原本沒有自由貿易協定(FTA)的中日韓，享有降稅優惠待遇後，想必因各項方便與合作將帶來更多的影響，勢必在引發更多產業上的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在新技術轉移與國際間的投資合作將更為深化。面對台灣不過是過去依賴塑化、鋼鐵、紡織及大型工具機等傳統產業或目前以新興的知識或科技產業來說，此衍生課題一定帶來的更大的競爭壓力。而且成員國中對於投資保障等相關互惠措施均有一定的協商，對於台灣企業必須單打獨鬥的經營風險更是雪上加霜。

而政治問題、綠色經濟、電子商務、服務貿易、智慧財產、環境保護等更明確互惠規則上，台灣時常在國際地位受打壓，無法加入 RCEP 的結果除了不在意料外，本來就勢必無法讓台灣在關稅上享有更多的優惠，在國際地位議題上更是被邊緣化。RCEP 是首個由中國主導的大規模自貿協定，透過 RCEP，中國可和貿易夥伴國，

共同建立自由貿易網絡，藉此對抗美國總統川普大力倡導的貿易保護主義。RCEP 有助擴大中國在此貿易協定涵蓋範圍的經濟影響力，猶如為北京當局參與更高規格的貿易協定鋪路。中國商務部資料顯示，RCEP 簽署後，中國對外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將達 19 個，自貿夥伴達 26 個；此外，透過 RCEP，中國和日本建立了自貿關係，這是中國首次與世界前 10 大經濟體成員，簽署自貿協定，將使中國及其自貿夥伴的貿易覆蓋率，增加至 35% 左右。RCEP 將強化中國的影響力，相對地會影響到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然而，在中長期的隱憂上，不利的不再只是表面上的經濟數據而已，主要包括：

4. 產業話語權的退縮

若以全球貿易衡量，RCEP 目前仍落後歐盟，但亞太經濟的高成長，未來可能超越歐盟。雖中國主導東協國家力量加強，有利其推動一帶一路，並透過一致的技術規格與帶動整體產業上與經濟上的話語權、長期對出口的造成重大且深遠的負面影響，更由於台灣長年的經貿比重高達七成均在此區域中發展，已完全衝擊台灣對中國、東協、日韓、澳紐的出口。

5. 國家發展邊緣化與國際接軌困境

台灣由於多年來缺乏自由貿易談判，國際談判人才斷層，由於經貿談判的經驗不多，影響評估也不夠全面，導致更不利於未來的經貿談判，也不會在貿易上有重大的經濟進展，形成國家發展的困境。相對的，由於台灣的租稅法規、勞工、環保規定，也因此缺乏與國際接軌的機會，再再無法享受開放，帶來有利轉型的契機。由於沒有自由貿易協定，沒有市場開放，將導致吸引外資不易，國際合作機會少，國際人才、資金、技術等導入台灣機會少，站在向來必須優先依賴先進國家的技術、觀念來說，亦或是國際合作的現實層面而言，均不利於台灣產業的生存，更別提面臨國際高度競爭下，永遠需要面臨升級轉型的課題。

表 3 未加入 RCEP 的缺點

影響層面	我國未加入 RECP 缺點
1.不利外銷	<u>關稅重大影響</u> 世貿對台灣傳統產業減讓成效有限，台灣未加入 RECP，面臨 10-15%關稅。 對於石化/紡織/汽車/工具機/醫材/農業影響巨大
2.產業升級與市場競爭停滯	<u>興新行業與技術升級有限</u> 貨物貿易、服務貿易(金融服務、電信及專業服務等)、投資、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政府採購
3.廠商與產業的經營變革	<u>整體產業受影響</u> 缺少生產合作、關稅優惠、投資保障等友善待遇，使得經營風險提高。
4.整體競爭力邊緣化	<u>整體產業受影響</u> 15 國之間透過 RECP 讓未有 FTA 的國家打開 FTA 通路。 原有 FTA 的國家開放程度更加深。
5.經貿談判籌碼不足與國家經貿發展受限	<u>整體受影響</u> 我國非 RECP 成員又無任何談判團體可協力。 未來能否順利加入亞太自貿區增添變數。

根據上述的探討發現，無論是無法加入自協由貿易協定或 RCEP，就得對面對關稅障礙高和非關稅障礙高的問題，例如 RCEP 成員國間低關稅將提高我國競爭壓力，其他非關稅的政治問題、綠色經濟、電子商務、服務貿易、智慧財產、環境保護等課題均有更明確互惠規則，無法加入相關協定，使得我國廠商在國際市場經營更顯困難。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台灣仍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由於我們沒有任何天然資源，產業都靠出口，尤其中部都是中小企業，被排除國際組織，而是

RCEP 是全世最大的關稅減免經貿組織，台灣產業面臨出口關稅比別人高，成本高，出口不利會影響到產業及就業，對國家經濟不好。研究發認為暫時無法加入相關貿易協定前的短期因應措施：

1. 為避免關稅障礙，鼓勵進行轉口貿易

RCEP 成員國間低關稅將提高我國競爭壓力，我國傳統產業及農業將面臨價格競爭壓力，具體因應措施應輔導相關產業到 RCEP 成員國設立生產基地、或可進行轉口貿易。短期避免高關稅不利出口的問題。當然，目前多數台商均在中國與東南亞有相關生產基地與全球布局，可減少相關關稅上的阻礙。

2. 政府必須簽定更多雙邊經貿合作協定

由於 RCEP 成員國間透過 RECP 讓未有 FTA 的國家打開 FTA 通路，恐影響我國對該區域出口金額，其具體因應措施除了繼續積極爭取加入 RCEP 外，台灣政府也應與 RCEP 成員國個別簽訂更互惠的雙邊貿易協定。才能避免 RCEP 會員國間多邊簽署下的規模經濟效益而與台灣產業形成替代性帶來經貿競爭上永久的傷害。

3. 強化技術升級與產品的附加價值

由於經貿開放後，產品及產業的競爭都會加大，對於無法加入經貿開放的台灣而言，企業本身能執行的還有必須更深化研發與附加價值，讓產品具不可取代性，以增加產業以及產品的競爭力作為本質，以面對國際經貿自由化下的資源基礎。

4. 基礎建設必須同步提升

由於台灣多年來缺乏自由貿易談判，國際談判人才斷層，更不利於未來談判，相關台灣的租稅法規、勞工、環保規定，也缺乏接軌國際的機會，都無法享受開放倒逼改革的利益，相信沒有自由貿易協定，也沒有市場開放，將導致吸引外資不易，國際合作機會少，國際人才、資金、技術等導入台灣機會少，都是台灣企業面臨成本大增的縮影，不利台灣產業的升級轉型。就如同溫水煮青蛙一般，競爭力將一點一滴的流失。所以應就本質上要作適當的調整，不宜以未加入或無法加入而停滯國家的發展。雖然我國廠商善於應變，但長期以往累積的無形成本已不可計數。倘若有更友善的投資保障、生產合作與關稅優惠，廠商面臨的經營風險、額外的營銷成本壓力可以稍減，轉而用於研發、增加獲利、甚至提高員工薪資，再到經濟成長、均環環相扣。

5. 世界經貿變革與跟上轉機

RCEP 的內容不僅僅是關稅問題，還是整體經貿關係的問題，更會牽動未來的貿易政治問題。後續可能影響的議題之一，就是另一個範圍更大的巨型 FTA，也就是整個亞太自貿區談判。目前我國既非 RCEP 成員，又無任何談判團體可以協力，從這些客觀事實看來，我國若要加入亞太自貿區的談判，都是憑添變數。故 RCEP 對台灣其實是有影響的，且各種政治現實的因果固然也非一朝一夕可解。

普遍認為中國的阻擾是我國遲遲未能加入 RCEP 最大關鍵，政治僵局短期內想要有所突破亦屬不易，反觀，COVID-19 疫情以來，我國半導體及其上下游產品供不應求，上市櫃公司單月營收和獲利屢創佳績，熱錢不斷湧入台灣造成台幣大幅升值，股市創下一萬七千多點歷史新高，除國內許多知名大型企業持續擴充產能外，多家國際性企業紛紛來台設點或投資，足以顯示我國企業在國際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再加上我國防疫有成，知名度大開不但有助於經濟發展，更在外交上獲得前所未有的肯定。現階段台灣處於相對有利局勢，除了繼續保持目前像半導體產業殺手級產品的競爭優勢外，再積極開發更多像半導體產業鏈一樣無可取代的產品；全力協助受關稅障礙影響的傳統產業或農業積極轉型，例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到東協國家生產或轉口，開拓其他外銷市場，創造產品的無可取代性；善用目前國際情形對我國外交的利多，爭取與我國經貿往來的主要國家，簽訂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或者開發新的外銷市場等。

由於世界各國紛紛興起簽訂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組織，例如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於 1994 年成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自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後，美國與加拿大出口到墨西哥的金額就出現明顯的攀升，此對美加兩國的經濟與產業升都有顯著的助益。而歐盟成立於 1993 年，目前有 28 個會員國，GDP18.6 兆美元，也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但因為對外政策一致，故在許多政策的協調上並無法兼顧所有會員國的最大利益、導致英國的脫歐問題。有鑑於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東協十五國的 RCEP 也因應而生。就我國於 2002 年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並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於 1991 年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C 之一員，但是上述二個世界級的經貿組織，實際的經濟功能不強，就世界趨勢與經濟而言，我國仍理應積極爭取加入 RCEP，以直接解決廠商出口不利、產業經營變革、整體經貿經營競爭力不足等問題。

目前我國已簽署貿易協定中，除了與新加坡的 **ASTEP**(經濟夥伴協定)及與中國的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外，其餘國家佔我國經貿比例極低，遠不及 **RCEP** 十五個成員國佔我國經貿比例高達六成之多，而且受限於未來中國經濟發展停滯、與世界對中國發動各項貿易戰，**RCEP** 中除了中國、韓國、日本外，更包括許多正在成長的東南亞的新興國家與市場，向來都是台商所看到的商機所在；台灣政府也為了平衡與中國間的不對等經貿關係上，不斷的希望業者增加南向國家的出口與投資，以分散與中國經貿的比重，相信台灣未來與 **RCEP** 成員國之間的關係，都更有舉足輕重的角色，相信短期無法加入 **RCEP** 對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勢必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尤以關稅障礙對傳統產業影響更劇，產業的影響也有深遠的影響，有必要再作長期的觀察與因應，以避免經貿問題而帶來的國家經濟發展的整體層面問題。綜上所述，面對加入 **RCEP** 困境之際，除繼續爭取加入的機會外，台灣更應善用目前最佳的時間點，提升我國強勢產業的競爭利基，改善我國弱勢產業的競爭劣勢，多方開拓經濟合作的對象與外銷市場，期許在無法加入 **RCEP** 情況之下，也能為台灣的經濟開啟新的扉頁。

附錄

心得反思

交易的過程中，人們追求的必定是最大的收益，而簽訂貿易協定就是常見影響貿易額的原因。該簽還是不簽其考慮的因素不勝枚舉，政治、環境資源、目前經濟狀況等等都需要再深入的分析。台灣到底該不該簽訂「RCEP」，經過多項分析跟資料查詢，可以發現每位生產者、消費者、經濟學家、政治人物都持有不同意見，因為大家受益不同，故容易產生矛盾與爭執。

我們就該在「簽」與「不簽」兩者中學會思考何者能夠造成最大的利益。但可惜的是在政治方面，台灣仍受巨大的打壓，選擇餘地，所以我們對於簽訂後的模樣也是模糊不清。雖然目前沒有辦法更確切了解無法簽訂下的損失，但如何緩解現在的弊害，甚至是避免現有的劣勢，才是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與方向。

參考文獻

- 林育志(2016)。台灣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彥碩(2016)。分析 TPP 與 RCEP 形成對臺灣的影響與應變策略。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黃裕容(2015)。台灣參與區域廣泛經濟夥伴協定 (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 SWOT 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